

各金融监管局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2024年10月，内地与香港、澳门分别签署了《关于修订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服务贸易协议〉的协议二》《关于修订〈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服务贸易协议〉的协议二》，其中对香港、澳门金融机构入股境内保险公司资质要求作出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5年3月1日起，香港、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，不再执行“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”的规定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2025年2月26日

（此件发至金融监管支局和地方法人保险机构）